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8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构成及现实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性质款项，如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中由国家实施的生产者延伸责任付费制度设置的基金支付所形成的应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生的基金补贴，以及应收的押金、保证金一直未发生坏账，因此，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估计后，公司对目前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 2、变更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估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 3、审批程序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变更前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 (1) 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与交易对象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2) 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政府性质款项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不计提坏帐准备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帐准备
政府性质款项	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3 年以上	100	100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结合公司往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和对公司2015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估计数，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及账龄和相应的提取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746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2015年度的金额未超过2014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的50%，未超过2014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50%，也不会致使公司2015年度报告盈亏性质产生变化，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